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衛生局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趙志雄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28
電子信箱：smalla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243000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)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本中心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防疫新生活運動：實聯

制措施指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
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
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
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原能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
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文化部、勞動
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傳
交

臺南市政府 112/04/13



1120488865